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09.12.23 第 26 屆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政策與指導原則，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分工之效能。

為了管理風險，應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由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適用之。

##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 第三條 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

####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風險管理小組：

成立跨部門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經營管理部門之最高主管單任召集人，得指定 1~2 人為副召集人，成員包含各功能單位負責人，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營運活動之外行使職權，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 三、風險管理小組職責：

1. 協助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 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
3. 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4.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四、各相關單位（本公司各功能/部門）：

功能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第三章 風險管理流程

### 第四條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回應。公司應經由風險管理流程瞭解組織處境，以及與公司相關之利害關係人之需求與期望，並與之溝通。

## 一、風險辨識

為管理風險，首應辨識有那些風險係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威脅及挑戰。為了有效掌握風險，宜採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透過討論研析，彙整以往經驗並預測未來可能發生風險之狀況，予以指認歸類，以下風險類別如下：

1. 經濟面風險管理：  
決策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資安風險
2. 社會面風險管理：  
勞工安全風險及勞工人權風險
3. 環境面風險管理：  
施工環境風險
4. 其他風險管理：  
不可預知之氣候變遷風險等。

##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功能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1.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2.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3.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 三、風險監控

各功能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交風險管理小組。

## 四、風險報告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風險管理小組應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 五、風險回應

各功能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下列方式：

1. 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2. 風險降低：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3. 風險分攤：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例如保險。
4.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 **第四章 風險管理之執行**

##### **第五條 風險評估程序之執行**

- 一、風險管理小組須於每年定期以 email 通知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 二、各功能單位主管應依據實際需要指派人員，負責進行各項風險評估與管理事項。
- 三、各功能單位風險管理負責人員應依照第四條流程，考量公司目前環境處境、找出相關利害關係人，辨識出可能面臨之內外風險因子，進行風險衡量，研擬出風險因應對策。
- 四、應於每年定期經部門主管覆核後，交風險管理小組彙整。
- 五、風險管理小組應將各功能單位提出之內容彙整提送總經理核准。
- 六、風險評估之結果與因應對策，應提報董事會議。

第六條 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 **第五章 風險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或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 **第六章 附則**

第八條 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 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以提昇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九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